

湖大人字[2013]61号

关于印发《湖南大学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 岗位职级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机关各部、处，各直附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定的相关制度和实施办法，根据学校定位和发展需要，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并经校学术委员会二级教授委员审议，现将经2013年12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的《湖南大学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大学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定实施办法

湖 南 大 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大学教学科研系列专业技术 岗位职级评定实施办法

为适应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合理配置人力资源，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教人[2007]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湖南大学岗位设置方案的批复》（教人厅[2007]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职级评定工作实施情况，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岗位等级和结构比例

教学科研系列岗位分为13个等级。正高级岗位分4个等级，即一至四级；副高级岗位分3个等级，即五至七级；中级岗位分3个等级，即八至十级；初级岗位分3个等级，即十一至十三级。

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文件规定，我校岗位职级评定控制比例原则为：二级、三级、四级比例为2:3:5，五级、六级、七级比例为2:4:4，八级、九级、十级比例为3:4:3，十一级、十二级比例为5:5。学校根据学科结构和发展需要对结构比例进行宏观控制、适度微调。

二、评定对象及范围

全职聘用在我校教学科研系列岗位的教学科研人员，聘用在机关直附属单位管理岗位担任正处职及以上职务且保留教师资格人员。

教学科研系列岗位二至十二级由学校组织评定实施工作，一

级岗位职级的评定，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行。

三、评定工作的组织实施

1. 正高二、三级岗位职级的评定由学校组织实施，根据学校制定的二级、三级岗位申报条件，个人申请，学院审核推荐，校学术委员会评审（一、二级教授委员参加）。

2. 五级及以下岗位职级的评审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评审指标根据岗位结构控制比例由学校核定，符合五级 A 类、八级 A 类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根据学校、学院（学部）制定的申报条件，个人申请，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评审（教授及副教授五级委员参加）。

3. 学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评审，按相应的议事、投票规则进行，教师代表或纪检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4.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5. 人力资源处、学院分别受理举报和投诉。

四、申报条件

（一）任职资格基本要求

1. 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师德风范；
2. 满足学校制定的相应职务岗位上岗条件；
3. 履行了所聘岗位职责并完成合同约定任务；
4. 近五年考核合格；

5. 教师岗位需达到本级岗位职责对承担基本教学工作任务的要求，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近五年无教学事故。

（二）工作业绩的基本要求

1. 申报二级岗位的基本业绩

A 类：任正高职务满 5 年，在任期内取得以下业绩之任意一条：

A21 “973” 专家顾问组或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

A22 “863” 专家委员会委员或主题专家组专家；

A23 “千人计划”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入选者；

A24 “国家特支计划” 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

A2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

A26 “973” 计划、国防科工局一条龙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负责人；

A27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第 1；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第 1；

A28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第一指导教师。

B 类：任三级职务满 5 年，任期内取得以下业绩之任意两条（其中 B25-B212 中不少于一条）；或任三级满 10 年，任期内取得 B25-B212 业绩之中任意一条：

B21 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成员；

B22 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教育部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B23 现任国家一级学会会长或理事长；

B24 获得全国教育系统劳模、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之一；

B25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B26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或发展报告建设项目负责人；

B27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B28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B29 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B210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2，或获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前 2 或二等奖排名第 1；

B21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

B212 在《Science》、《Nature》发表研究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以湖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2. 申报三级岗位的基本业绩

A 类：任正高职务满 5 年，任期内取得以下业绩之任意一条：

A31 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或学科评议组成员；

A32 现任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教育部社会科学、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员；

A33 现任国家一级学会会长或理事长；

A34 全国教育系统劳模、全国师德标兵、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之一获得者；

A35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

A36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或发展报告建设项目负责人；

A37 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主任；

A38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A39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863 计划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

A310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2，或获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排名前 2 或二等奖排名第 1；

A31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者；

A312 在《Science》、《Nature》发表研究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以湖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B 类: 任正高职务满 5 年, 任期内取得以下业绩之任意两条; 或任正高职务满 10 年, 任期内取得以下业绩之任意一条:

B31 现任全国研究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B32 获得部省级标志性教学荣誉称号 (省级教学名师、徐特立教育奖、湖南省教育奉献奖);

B33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 (需结题 1 项), 或科研经费累计到账 1000 万 (不含外协);

B34 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 (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国家特色专业建设项目、国家人才培养和基础教学基地、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创新人才培养实验区项目);

B35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优秀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或获国家科技进步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 (人文社会科学) 奖一等奖排名前 3 或二等奖排名前 2 或三等奖排名第 1, 或获部省级科学技术奖励、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第 1;

B36 在本专业领域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论文成果突出者 (以湖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

C类：任正高满15年且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3. 申报五级岗位的基本业绩

A类：任副高职务满5年，任期内取得以下业绩之任意一条：

A51 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教改项目2项；

A52 获部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2或二等奖排名第1；

A53 获得部省级标志性教学荣誉称号（省级教学名师、徐特立教育奖、湖南省教育奉献奖）。

A54 在本专业领域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论文。

B类：任六级岗位满5年并满足学院（学部）规定的申报条件。

C类：任六级岗位满15年且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4. 申报六级岗位的基本业绩

B类：任七级满5年且满足学院（学部）规定的申报条件。

C类：任七级满15年且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5. 申报八级岗位的基本业绩

A类：任中级职务满5年，任期内取得以下业绩之任意一条：

A81 新增主持部省级科研或教学项目2项。

A82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第1或部省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排名前3。

A83 获得湖南省青年教学能手荣誉称号。

B类：任九级满5年并满足学院（学部）规定的申报条件。

C 类：任九级满 15 年且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6. 申报九级岗位的基本业绩

B 类：任十级满 5 年并满足学院（学部）规定的申报条件。

C 类：任十级满 15 年且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7. 申报十一级岗位的基本业绩

获得硕士以上学位、任初级 2 年以上，教学科研工作效果好，并满足学院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有关申报条件的说明

1. 以上业绩条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或成果第一完成人均指湖南大学为第一单位，论文指以湖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各类科研项目原则上不含子项；项目级别的认定，由学校教学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任期内取得的业绩均指新增业绩，不含以前项目的延续。

2. 任职年限指从任现职起至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止，按满年计算。

3. 业绩计算时间从任现职以来至申报之日止。

4. 业绩条件中，高级别职级申报条件适用于低级别职级的申报。

5. 各学部可统一制定二、三级提名推荐的相关条件；需由学院（学部）制定的五、六、八、九级申报条件，一级学科跨学院的，原则上应由学部统一制定。

6. 对本文件所指“本专业领域国际顶级期刊发表论文成果突

出者”，由各学部对期刊予以界定并明确“成果突出”的内涵。

五、其他规定

1. 对二、三级基本业绩申报条件未能涵括但学术成就和贡献特别突出的申请者，校长可提名推荐申报相应岗位职级。推荐程序为：学院教授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集体研究同意，所属学部学术委员会评议并向校长推荐，校长决定是否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名推荐。

2. 岗位职级每年评定一次，一般安排在上半年进行。

3. 职级晋升的薪酬待遇自评审当年的1月1日起兑现。年薪制人员职级晋升后在本合同聘期内薪酬不调整，自筹经费人员由所在单位自行确定待遇兑现相关问题。

4. 新聘人员按所聘岗位等级或原有职级确定相应职级并兑现相应待遇。新参加工作具有博士学位的毕业生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直接认定为十级岗位职级，新参加工作具有硕士学位的毕业生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后，直接认定为十二级岗位职级。

5.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湖南大学专任教师岗位职级首次评定实施办法》（湖大人字[2008]3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按国家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